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免喷涂改性塑料外观结构件扩产和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免喷涂改性塑料外观结构件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9662.29 万元，在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新张村建设免喷涂改性塑料外观结构件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7919.99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占地面积 1680 m<sup>2</sup> 的三层制造车间，布局改性塑料共挤成型、片材挤出、吸塑料成型等生产工序；1 栋占地面积 1400 m<sup>2</sup> 的两层加工车间，布局成型后塑料制品的加工处理工序；1 栋占地面积 1000 m<sup>2</sup> 的包装车间；配套建设

研发、办公楼、储运、给排水、供配电以及环保设施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南县南洲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免喷涂改性塑料外观结构件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后排入南县经开区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取“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移印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食堂需采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采取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南县南洲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

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0.15\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南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30日